

浙江省武术协会章程

(2023年12月9日修订版本)

业经核准

第一章 总则

2025年9月2日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是浙江省武术协会，简称浙江武协。英文名称是ZHEJIANG WUSHU ASSOCIATION，缩写是ZWA。

第二条 本会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是由各市、县（市、区）武术协会和与本会业务范围相关的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法定组织（含企业、武馆、俱乐部等）以及热爱武术事业的人士自愿组成的专业性、全省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是中国武术协会一级区域性单位会员，在浙江省范围内推动和促进传统武术运动的普及和发展。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崇武尚德，自觉维护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自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遵守社会公德和公序良俗，按核准的章程开展公益性和非营利性活动。继承和发扬优秀文化遗产—中华武术，团结武术工作者和爱好者，服务会员；倡导和普及群众性武术运动的开展，积极推广武术段位制；认真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增强人民体质，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坚定文化自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

第四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聚焦规范提升，加强风险防范，积极参与清廉社会组织建设。承担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会员、推动传统武术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武术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

第五条 本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浙江省体育总会，登记管理机关是浙江省民政厅，党建工作机构是中共浙江省体育局直属机关委员会。本会接受浙江省体育总会、浙江省民政厅和党建工作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团体的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212号浙江体育大厦6003室，邮政编码：310004。

第二章 工作任务、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会的工作任务：

- （一）发展会员，服务会员，推广中国武术段位制，继承和发扬中华武术；
- （二）培养培训各类传统武术项目骨干，如传统武术教练员、传统武术裁判员、武术段位考评员等；
- （三）指导、主办、承办并支持各级传统武术比赛；
- （四）开展武术交流，指导和服务全省各级武术组织、单位会员规范开展传统武术工作。

第八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组织比赛、培训推广、研讨交流、外事接待。具体包括：

-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传统武术运动发展的方针、政策，提出传统武术运动在全省发展的远景规划和指导性意见、建议。
- （二）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动群众性武术活动的开展，加强对我省武术馆校和武术之乡的技术指导；同时，有计划地促进传统武术运动对外交流与发展，推动传统武术运动更为广泛地进入世界健身领域。
- （三）贯彻执行国家传统武术运动的竞赛制度。对传统武术运动的竞赛机制、竞赛规则、竞赛规程等，提出修改和完善的建议。
- （四）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浙江省体育局的有关规定，组织、承办全省性、全国性和国际性武术比赛活动。

(五) 协助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全省传统武术训练网络, 提出完善传统武术训练体制的建议, 推动各项群众性武术活动的开展, 促进武术运动技术水平的提高。

(六) 制订我省传统武术运动教练员、裁判员的等级制度及管理办法。

(七) 贯彻和实施《中国武术段位制》。

(八) 以与时俱进的科学态度, 继承、整理、研究和弘扬民间传统武术, 组织传统武术理论、运动技术、教学及科研等专题研究, 开展传统武术学术交流, 促进武术运动科学化发展。

(九) 组织和指导传统武术教练员、裁判员和考评员等业务人员的培训工作。

(十) 根据国家规定, 积极挖掘武术资源, 开展与武术有关的服务和经营, 发展武术产业, 促进武术事业的发展。

(十一) 承办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武术协会、浙江省体育局、浙江省体育总会等委托的有关传统武术运动的其他事宜。

(十二) 组织与有关省、市武协的工作交流、经验探讨等活动。

第三章 会员

第九条 本会由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组成。按《浙江省武术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一) 单位会员: 二级、三级区域性和专业性单位会员。

(二) 个人会员: 荣誉会员、资深会员、普通会员、学生会员、终身会员。

第十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 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自愿加入本会;

(二) 拥护本会章程;

(三) 在武术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且具有本省户籍, 或者领有《浙江省居住证》, 或者领有《浙江省临时居住证》并已居住1年以上, 合法成立的与本会业务范围相关的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法定组织。

第十一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 单位会员直接向本会提交入会申请, 经审核符合条件, 予以通过;

(二) 普通会员、学生会员和终身会员可通过本会各级单位会员提交入会申请; 也可直接向本会递交入会申请;

(三) 荣誉会员、资深会员由各级单位会员按规定推荐或直接向本会递交入会申请, 经本会审核通过。

(四) 个人会员证书、单位会员证书和牌匾, 由本协会秘书处统一发放。

第十二条 单位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 单位会员的权利

1. 参加本会的活动并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按《浙江省武术协会会员代表选举办法》产生的会员代表有参加本会会员代表大会的权利;

2.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3.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4. 经批准可代表本会组队参加全国、国际等各类比赛的权利;
5. 按规定申请承办本会组织的各类武术交流活动、培训、竞赛等, 并按规定享有优惠;
6. 按规定申请成立中国武术段位二级考试点;
7. 优先、优惠获得本会的相关武术资料、技术指导和业务咨询;
8.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二) 单位会员的义务

1. 执行本会各项决议, 遵守本会章程, 维护本会声誉, 关心、支持和服务浙江省传统武术事业发展;
2. 完成本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和任务, 积极支持和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类培训、竞赛等活动;
3. 积极宣传、组织和推动本区域或本领域的武术活动, 促进本区域武术运动技术和理论水平的提高, 加强与本会其他单位会员间的交流活动;
4. 积极发展区域内本会个人会员, 推广中国武术段位, 为全省传统武术爱好者服务;
5. 按时上交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 自觉接受本会的业务指导和检查;
6. 重德守纪, 维护浙江传统武术发展的良好局面, 维护我省各级武术组织间的团结;
7.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8. 按时缴纳会费。

第十三条 个人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个人会员的权利

1. 按《浙江省武术协会会员代表选举办法》产生的会员代表, 有按规定参加本会会员代表大会的权利, 有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
2. 按规定参加本会组织的武术交流、赛事、培训等活动, 如本会组织的中国武术段位考评, 教练员培训, 裁判员培训和各类武术比赛等并按规定享有优惠。
3. 代表所在单位会员参加各类活动, 经选拔代表本会参加全国性、国际级等竞赛。
4. 优先获得本会相关武术资料、技术指导等服务。
5.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6.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二) 个人会员的义务

1. 执行本会各项决议, 遵守本会章程, 维护本会声誉, 关心、支持和服务浙江省传统武术事业发展;
2. 遵纪守法, 弘扬武德, 积极维护本会及各级武术组织的团结和中华武术的声誉。
3. 向本会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积极参与本会各项武术活动, 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4. 按时缴纳会费。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

1. 会员有退会的权利。

2. 单位会员退会，应以书面形式上报本会，经批准后同意退会。
3. 个人会员退会，由本人向所在地各级单位会员或直接向本会提出退会申请。
4. 会员退会后，会员权利和义务同时终止。

第十五条 取消会员资格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会员，经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1. 不按期缴纳会费。
2. 违背本会章程及有关规定。
3. 给本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

第四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和分支机构

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六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主要由本会全体理事、本会及各级单位会员推荐的在武术领域有一定影响力的会员代表组成。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
- (三) 制定或修改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选举办法；
- (四)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五) 决定更名、终止事宜；
- (六)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七) 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 (八) 制定或修改会员代表产生办法；
- (九)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应提前7个工作日，将大会的主要议题、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书面通知各会员代表。

经半数以上理事或五分之一以上会员代表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如主席不能或者不召集，提议理事或者会员代表可推选召集人。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主席或者召集人需提前通知全体会员代表并告知会议议题。

会员代表可以委托其他会员代表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每个会员代表只能接受一份委托。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最少每两年召开1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二节 理事会

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

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或罢免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理事；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提出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理事候选人选；
- (十) 制订内部管理制度；
- (十一) 审定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财务预算、决算；
- (十二)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后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与会员代表大会同时换届。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换届，应当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由理事会提名，成立由理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

理事会不能召集的，由1/5以上理事、本会党组织向党建工作机构申请，由党建工作机构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换届方案，应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2个月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第二十四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1/3。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九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项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六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由主席主持。情况特殊时，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增补常务理事，应经理事会选举。特殊情况下可由常务理事会补选，但补选的常务理事应经下一次理事会确认。补选的常务理事应在理事中产生。

第四节 负责人

第二十七条 本会的负责人是指主席、副主席和秘书长，每届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主席、副主席人数一般不超过常务理事人数的1/3。

第二十八条 本会的负责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九条 本会秘书长以上负责人原则上须确保能任满一届，任职时要求不超过65周岁。超过65周岁且确因工作需要者，须报经业务主管部门同意，且任职至70周岁时自行离职。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条 本会负责人任期五年，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2/3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一条 主席为本会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经主席推荐、理事会同意，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主席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或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任本会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二条 本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提名本会名誉主席、特邀副主席、特聘专家和荣誉理事的聘任并报常务理事会审定通过。
- （四）全面主持协会工作。

第三十三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提名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定；
- （五）决定各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六）处理本会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节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三十四条 本会在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本会名称的规范全称，并不得超出本会的业务范围。

第三十五条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三十六条 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不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在名称中冠以“中国”、“中华”、“全国”等字样，以“委员会”、“分会”、“代表处”等字样结束。

第三十七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必须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

第三十八条 本会在年度报告中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同时，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九条 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职责是：

- （一）了解、掌握本专业在全国、全省的发展情况。
- （二）提出本专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管理制度。
- （三）在协会领导下，开展本专业的相关培训、赛事、活动。
- （四）指导和服务基层本专业的发展。

第四十条 本会对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行年审管理制度。对不作为、违反国家相关政策或协会规章制度的，视情节轻重予以限期整改或撤销机构建议，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十一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二条 本会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会员管理办法并收取会费。

第四十三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投入人对投入本会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

第四十四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五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六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七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

计。

第四十八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九条 本会会旗、会徽由会员代表大会审定颁布。本会名称及与本会名称有关的专用标志（如会徽、会旗等），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团体和个人均不得复制或用于商业活动。

第五十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等，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团体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加强对本会主要负责人、专职工作人员和会员的廉洁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一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十二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代表2/3以上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三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五十三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五十四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五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五十六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转赠给与本会性质、宗旨相同相似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第八章 党组织建设

第五十七条 本会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或功能型党组织。如暂不能单独、联合建立党组织的，支持上级党委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等方式，在本团体开展党的工作。

第五十八条 本会党组织负责人，一般由本会秘书长以上负责人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人选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审批。

第五十九条 探索建立开放式党组织和党小组，对党员有3名以上，但能接转组织关系的党员不足3名的，建立功能型、拓展型党组织。

第六十条 本会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本会党组织意见；本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六十一条 本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六十二条 本会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党组织开展有关活动邀请非党员的本会负责人参加。

第六十三条 本会支持党组织对本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于2023年12月9日第九届第5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自浙江省民政厅核准之日起生效。